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19日10时至5月20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街道正集名都花园10幢201室。起拍价:66.1397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5月22日10时至5月23日10时,拍卖盐都区龙冈镇毓龙居委会华虹嘉园9幢102室、601室。起拍价:38.017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司法守护“希望的田野”

## ——全市法院护航农业生产工作纪实

□李建杰

近年来,全市法院强化使命担当,按照“护耕地、强品牌、解纷争”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市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1则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 严格保护 为耕地“保驾护航”

盐城是江苏唯一基本农田超千万亩的地级市。如何用司法利剑严守耕地红线,守护好这片“希望的田野”,一直是全市法院常做常新的课题。

2020年9月7日,盐城市某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南洋镇某村境内占用大面积耕地堆放砂石及硬化水泥场地,新建办公房。相关单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涉土地。

东台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被占土地含有大量耕地,且非法占用时间较长,《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遂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在市中院有力指导下,土地顺利交付。如今,这片土地已成为沃土良田。

担责于身不少“一寸田”,这是全市法院对乱占耕地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和立场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全市法院牢牢把握“耕地”这个根本,出台司法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意

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对违法占地等案件的审查力度,依法认定基本农田不得种植经济作物,严惩各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切实为“良田”筑牢“耕基”。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化解土地流转纠纷62件,审查涉耕地行政非诉执行案件9件。

与此同时,为有效提高耕地利用率,全市法院紧盯春耕、秋收等重要时间节点,为涉农案件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不误农时不误农事,助力每一粒种子扎根沃土、每一寸土地焕发生机。

### 精准滴灌 为品牌“添翼赋能”

射阳大米、裕华大蒜、许河冬瓜、响水西兰花……这些叫得响的“盐”字号地理标志农产品享誉全国。

蓬勃发展的背后,离不开法治的“硬核”支撑。近年来,市中院牵头设立了全省首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为特色农产品提供“滴灌式”司法服务,助力“盐之有味”品牌及其他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

日前,兴化市某米厂未经许可,在自己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多次使用与“射阳大米”商标相似的“射阳河大米”标识。同时,上海某贸易公司从兴化市某米厂购买并销售该侵权大米。

“射阳大米”是全国大米行业中首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年销量逾百万吨。然而,随着“射阳大米”知

名度的不断提升,假冒和侵权问题也时有发生,影响了“射阳大米”产业的健康发展。

地理标志兴则特色产业兴。如何既能依法维护“射阳大米”商标品牌,又能拓宽“射阳大米”销售市场?

射阳法院经审理,认定兴化市某米厂属“再犯”,主观恶意较大,遂对其作出6万元赔偿的判决。而上海某贸易公司缺乏识别正品“射阳大米”能力,虽有侵权但主观恶意较小。“不如以进购或代销‘射阳大米’形式代替赔偿。”该案承办法官明旺表示。

最终,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上海某贸易公司一次性购进正品射阳大米100吨。

这样的司法智慧正在形成“乘数效应”。近年来,全市法院常态化实地走访农产品种植基地,深入分析农产品产业运行、品牌保护等法律问题,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侵权风险预警等机制,制作《匠心守护地理标志“金名片”》宣传片,助力更多本地地理标志品牌“走出去”。

### 服务前移 为纷争“把脉开方”

田地界线、农产品买卖、农机租赁等问题极易引发矛盾纠纷,且紧密关系着农民的切身利益。如何做深做实定分止争,以司法之力化解农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市中院充分发挥全市39个人民法庭地处乡镇农村

优势,指导辖区各基层法院在各村建设“融合微法庭”,就近提供指导调解、化解纠纷、线上诉讼等司法服务,推动涉农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眼瞅着就要播种,两家矛盾还没化解,再拖下去损失就大了。”王某与朱某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纠纷,双方吵得面红耳赤、互不相让。村组网格员知晓后,第一时间通过村“融合微法庭”联系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法官走进田间地头实地勘查、测量。经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握手言和。矛盾化解后,法官还与当地村干部、种粮大户坐在一起,讲解涉农法律知识,发放涉农交易合同范本,并就合同签订、种子质量等常见纠纷为他们答疑解惑,把脉开方,为辖区内同类型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提供了生动有效的解决范本。

“新设立的‘融合微法庭’太方便了,让我们种地也更安心。”“以前对土地流转一知半解,生怕吃亏,今天听了法官的讲解,心里终于踏实了。”村民们感慨道。

民生案件虽“小”,却关乎“民心”。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依托“融合微法庭”共化解潜在涉农纠纷1200余件。

为进一步推动涉农纠纷多元化解,全市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农业专家、村干部等力量共同参与解纷,最大限度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发布

### 盐城一则案例入选

**本报讯** (郁静涵)近日,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吴某友、邓某等人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入选。

**基本情况:**吴某友、邓某等人为动机目的、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等因素,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宣判后,吴某友、邓某等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沿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持续推进,城市建设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于处置能力有限、处置费用高昂等原因,个别犯罪团伙将上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跨省(直辖市)转移、倾倒至周边县市,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明确指出,对于发生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可以从重处罚。本案中,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吴某友、邓某等人酌情从重处罚,将有力促进传统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绿色清洁高效的新能源生产力,充分体现了为长江经济带区域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坚定决心。

**裁判结果:**东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友、邓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处置有害物质,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吴某友、邓某与他人共同实施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且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又因被告人吴某友、邓某等人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实施非法倾倒、处置有害

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可以从重处罚。本案中,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吴某友、邓某等人酌情从重处罚,将有力促进传统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绿色清洁高效的新能源生产力,充分体现了为长江经济带区域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坚定决心。

**执行一线**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 “活封”设备促双赢

**本报讯** (王昕 曹森)“法官,我发现被执行人还有一台挖掘机,你们快来!”

申请执行人盐城某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扬州某建设有限公司、蔡某某、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标的额77万余元。前期,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一台挖掘机,经询价、拍卖,最终以31万余元成交,剩余执行标的46万余元。

近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还有一台挖掘机可供执行,于是积极向法院提供线索。执行干警获悉后,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处置。然而,被执行人却声称:“执行过一次就不能执行第二次”,并纠集人员阻挠执行。

面对阻碍,执行干警当场出

示相关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严肃告知其对抗执行的法律后果。同时,执行干警耐心倾听被执行人“靠设备经营”的诉求后,果断转变思路,提出“活封设备+分期履行”的善意执行方案。为此,执行干警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强制扣押拍卖可能导致被执行人彻底失去履行能力,而保留设备让其继续经营则能保障后续还款;另一方面要求被执行人列出详细还款计划,并承诺每月从经营收入中按固定比例例还款。

经过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筹借2万元现金履行,并以设备经营收入作为还款保障,一年内将剩余款项分期履行完毕。

大丰区人民法院

### 以案为鉴敲警钟



本报讯 (苏思文)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相关人员旁听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庭审。

庭审中,大丰法院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有序组织法庭调查、辩论、最后陈述等诉讼环节。整个庭审过程依法推进、层次分明、语言规范,为旁

听人员呈现了一场鲜活生动的警示教育公开课。

通过观看庭审,旁听人员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对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法律适用等方面有了更加直观、形象的认识。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以案为鉴,吸取教训,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盐都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

### 织密预付式消费司法“防护网”

**本报讯** (姚善伟)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普及预付式消费相关法律知识,近日,盐都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干警走进万达广场,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为消费者送上“避坑指南”,给经营者敲响“自律警钟”。

活动现场,干警们结合近年来审理的预付卡纠纷典型案例,帮助经营者提升法律意识,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风险。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揭露“办卡容易退卡难”“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常见套路,详细讲解了预付式消费的相关法律法规,帮助消费者切实了解自身权益。

活动中,干警们还在商场中设置了诚信经营承诺墙,邀请经营商家代表签名,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射阳县人民法院

### 集中执行再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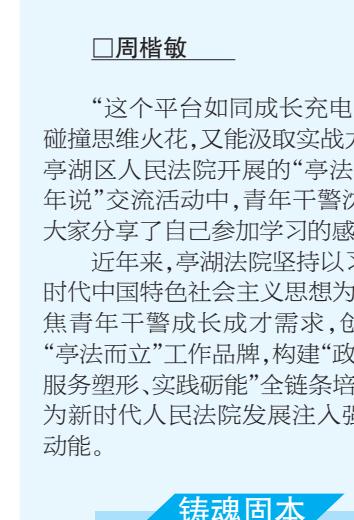
**本报讯** (施建峰)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用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兑现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吴某某因拖欠崔某某工程款3万余元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联系督促吴某某,但其仅履行1万元后便以各种理由推诿逃避。本次行动中,执行法官成功找到吴某某后,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面对执行法官的严厉训诫,吴某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场全部履行。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房产一处。行动期间,执行法官秉持

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向被执行人详细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及房产处置利弊,最终被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完全部赔偿款。陈某因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申请强制执行140万余元,但其长期在外地为由逃避执行。专项行动中,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成功将陈某拘传,并扣押其名下车辆。迫于法律威慑,陈某转变态度表示愿意协商处理还款事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4年偿清欠款。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扣押车辆2辆,执行到位金额26万余元。



□周楷敏

“这个平台如同成长充电站,既能碰撞思维火花,又能汲取实战力量!”在亭湖区人民法院开展的“亭法而立·青年说”交流活动中,青年干警沈佳勇向大家分享了自己参加学习的感受。

近年来,亭湖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青年干警成长才需求,创新打造“亭法而立”工作品牌,构建“政治铸魂、服务塑形、实践砺能”全链条培养机制,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发展注入强劲青春动能。

### 铸魂固本 点亮青春信仰灯塔

法治巨轮破浪前行,政治信仰是永不偏航的舵盘。亭湖法院搭建“亭法而立·思想汇”学习平台,通过学经典、读原著、悟原理等形式,让政治理论入脑入心。去年以来,该院21名青年干警列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会,谈感悟、话初心,持续筑牢信仰之基。

红色基因的传承贯穿培养始终。该院积极开展“我的党史学习故事”宣讲会,组织青年干警赴新四军纪念馆、新兴镇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在实景教育中赓续先辈力量。青年干警创作的《宋公堤下的红色记忆》短视频、《司法初心与红色传承》微党课分获全市法院“优秀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经验作为全省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推广。

此外,该院还建立政治理论和审判业务双导师制度,青年干警跟随资

### 向下扎根 向上生长

——亭湖区人民法院打造“亭法而立”青年干警培养平台侧记

深法官学习政治理论和审判业务知识,定期到诉讼服务中心跟班学习群众工作法,夯实“如我在诉”意识,不断锤炼司法为民初心。

“跟学法官逐句修改我的文书,教我如何跟当事人沟通,帮助我做一名合格的法院人。”青年干警刘敏感激地说。

### 奉献服务 绽放青春温暖光芒

“看到孩子们信任的眼神,我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值了。”参与“爱心妈妈秋日暖心”活动的“法官妈妈”何露露欣慰地说。

这正是亭湖法院“亭法而立·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温暖缩影。去年以来,该院青年干警组成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官妈妈”结对帮扶活动10余次,惠及留守儿童80余人;走进社区开设“法律门诊”,举办“普法花开·法治香飘樱花季”等趣味普法活动30余场次,覆盖群众近千人次;在大洋湾景区开展案件巡回审理,积极参与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让法治教育更加立体多元。通过“请进来”,做优“鹤凌云”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举办法院开放日23场,让全区中小学生沉浸式体验庭审,感受法律威严;坚持“走出去”,选派8名青年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一名青年干警获评全市法院“优秀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经验作为全省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推广。



### 实战磨砺 锤炼青春干事本领

“从最初不敢独立见当事人到如今成为独当一面的执行法官,我的成长始于‘青年说’舞台!”青年法官孙倩的成长轨迹,印证着“亭法而立·青年说”平台的实效。该平台已举办各类学习活动20余场,青年干警们在案例辩论、文书互评中提升专业能力和理论素养,创作的高质量调研文章达180篇。

为业务能力锻造按下“加速键”。该院在全市法院首创“成长积分制”,将办案质效、调研成果等量化为“能力图谱”,全方位记录评估青年干警工作实绩;组织多岗位练兵,助力青年干警们经风雨、历严寒,练就宽肩膀;集中精心打磨“优秀庭审、优秀文书、优秀案例”,切实增强青年干警的庭审实践能力和文书制作水平。

如今,“亭法而立”品牌已成为亭湖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亮丽名片。由青年干警主导的4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1则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4年度案例》,1篇裁判文书荣获全省法院“双百”二等奖;1部微视频获评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精品微视频”,“什么是法院青年”等短视频被江苏省新媒体平台推广;刑事审判庭创设“星级江苏省青年文明号”……

“青年干警既成为精通业务的‘工匠’,更要成为司法为民的‘先锋’。”亭湖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武中表示,该院将继续完善青年干警培养机制,深化“亭法而立”平台建设,优化成长环境和畅通成才路径,帮助青年干警走好职业路、人生路,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谱写出彩华章。